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6409號

03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驥

09 被告 陳佳瑩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貳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16 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三
17 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
19 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陸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21 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
22 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24 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6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27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貳佰捌拾柒元為原告
2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30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陸佰陸拾壹元為原告
3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06 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見本院卷第13、25頁）約定，因
07 上開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是本院自有管
08 轄權，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1)於民國111年8月4日
14 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及個人
15 借貸綜合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4日起至118年8
16 月4日止，原告將該筆款項依契約書第5條第1款方式撥入至
17 約定帳戶，借款利率第1期起依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
18 動加碼年利率5.65%機動計息（現為7.39%），借款本息依
19 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每月4日為還本付息
20 日。(2)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12月14日向伊借款40
21 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約定借款
22 期間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119年12月14日止，原告將該筆款
23 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款利率第1期起依伊公告之定儲利
24 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13.99%機動計息（現為15.73%）
25 ，借款本息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實際
26 貸款當日之相對應日（其無相對應日者，均為該月之末日）
27 為本借款之分期清償日，借款期間（含約定動用期間）到期
28 （含視為到期）結算還清餘額全部。另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29 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
30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約定利
31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按

期計收違約金，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詎被告分別自113年6月13日、113年6月19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各欠本金39萬2287元、38萬3661元，暨各自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撥貸通知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陸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其勝訴部分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馮姿蓉